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4〕19号



动物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运行）

根据党的相关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党费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- 党员应按月缴纳党费，党费金额根据个人工资收入按照规定的比例计算。
- 各党支部负责收缴党费，并填写党费收缴记录。党费收缴工作应做到及时、足额、规范。
- 党支部每月应将收缴的党费上缴至院党委，并上报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- 党费主要用于党的活动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困难党员补助、表彰优秀共产党员等。
- 党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和审批程序进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 党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并接受党员的监督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1. 院党委应建立健全党费管理制度，明确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的具体流程和责任人。

2. 党费应设立专门账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确保党费的安全和完整。

3. 定期对党费收缴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对违反本规定的党支部或个人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动物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各党支部应认真执行本规定，确保党费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